

食品安全和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

1 总则

本规定提出了获得食品安全（以下简称 FSMS）和/或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使用 ACC 签发的认证证书、认证标志及相应的认可标志的准则，明确了 ACC 和获得认证的组织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权利和义务。

2 获得认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

2.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2.2 可以在各种宣传品上，如产品说明书、广告、信笺及名片上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。

2.3 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，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，在宣传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。

2.4 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，不可进行证书内容涂改。

2.5 不能以任何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、认证标志和报告，或其中任何部分，并暗示产品或服务得到认证。

2.6 根据 CNAS-CC180:2023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（idt ISO22003-1:2022）的要求：

2.6.1 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和/或 HACCP 认证标志。这里的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，既包括初级包装(盛放产品的)，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。

2.6.2 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 和/或 HACCP 认证的任何声明。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，既包含初级包装(盛放产品的)，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。

2.7 不可以在试验室测试或计量报告中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证书。

2.8 如获得认证的组织在宣传品上使用相应的认可标志时，应注意认可标志与 ACC 认证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两者关系的恰当排列方式同时使用。

2.9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，应遵守 ACC 的规定，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。

2.10 当获得认证的组织被 ACC 暂停/撤消认证资格时，该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，并按照 ACC 要求交回认证证书、销毁现有的全部认证标志。

3 ACC 的权利和义务

3.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。

3.2 根据获得认证组织的需要，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。

上述内容的最新信息请查询 ACC 网站，网址：www.acc-cert.com

- 3.3 当获得认证的组织违反本规定时，有权通知获得认证的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撤销认证。造成严重后果的，ACC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。